金門縣稅務局111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施政目標

1. 持續宣導推廣e化繳稅-行動支付、網路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，免出門免排隊，在家就可繳納，並辦理抽獎活動，提高民眾使用意願。
2. 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，提升資安基礎防護；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

 度，強化資通安全。

1. 加強租稅教育宣導，建構優良租稅環境，促進徵納和諧。
2. 落實簡政便民，持續推動工商、稅捐一站式服務， 民眾免奔波，

 展現政府一體價值，擴大服務效益。

1. 持續推動飛躍稅務通全國攏總通，跨區辦理地方稅更輕鬆，達到

 便民服務效能，讓鄉親免於舟車勞頓之苦。

1. 全功能服務櫃台全面導入「文件影像掃描及電子簽名管理系統」

 稅務申請智能化，打造簡政便民新平台，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紙

 張成本，提供更優質之納稅服務。

1. 落實住宅法規定主動清查，主動查對相關核定清冊，減徵改課公益出租人房屋稅、地價稅。
2. 加強查核離島免稅車越區使用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及違章車輛

 裁處，以健全稽徵制度，並如期開徵111年使用牌照稅。

1. 訂定房屋稅籍、使用情形及自住非自住房屋清查計畫，依實

 際清查房屋稅籍，詳實釐正課稅資料，開徵111年房屋稅。

1. 訂定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計畫，依清查計畫確實執行， 以

 健全課稅資料，如期開徵111年地價稅。

1. 維護優良納稅風氣，加強稅務管理業務，積極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。

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) | 行動計畫 | 衡量指標 | 衡量標準 | 績效目標值 | 備註(有感施政項目請以※註記) |
| 工商稽徵業務2,493千元 | e化繳稅，免出門免排隊 | e化繳稅筆數成長率達10%。 | (年度件數-去年同期件數)/去年同期件數\*100% | 10% | ※ |
| 蒐集稅課資料，辦理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| 印花稅歲入預算達成率 | 年度實徵數/年度分配預算\*100% | 80% |  |
| 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稽徵及加強便民服務 | 契稅歲入預算達成率 | 年度實徵數/年度分配預算\*100% | 80% |  |
| 土地增值稅歲入預算達成率 | 年度實徵數/年度分配預算\*100% | 80% |  |
| 加強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，建構優良租稅環境 | 結合統一發票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| 實際辦理宣導場次/年 | 20場 | ※ |
| Fb粉絲頁人數 | 粉絲人數 | 6,200人 | ※ |
| 行政稽徵業務5,774千元 | 維護資通安全，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SMS）複評 | 通過ISO27001:2013複評認證，營運持續有效 | 續獲認證 | 續獲認證 |  |
| 加強清查違章車輛補徵使用牌照稅款及裁處罰鍰，以遏止逃漏稅案件。 | 每年裁處罰鍰車輛數 | 輛 | 200輛 |  |
| 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。 | 復查及訴願案件 | 件 | 依 實辦 理 |  |
| 稽徵管理-財產稽徵業務5,256千元 | 稅務申請智能化，打造簡政便民新平台 | 依據前一年度受理案件預估值 | 件 | 2,600件 | ※ |
| 辦理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開徵及節稅、便民服務等宣導場次 | 於地區有線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本局網站、平面媒體辦理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開徵及節稅、便民服務等宣導場次 | 場次 | 5場次 | ※ |
| 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 | 年度實徵稅額 | 元 | 1億4,700萬元 |  |
| 辦理房屋稅稽徵 | 年度實徵稅額 | 元 | 8,437萬5千元。 |  |
| 辦理地價稅稽徵 | 年度實徵稅額 | 元 | 2,500萬元 |  |
| 公益出租人房屋稅、地價稅，主動清查改課稅賦 | 改課徵房屋稅地價稅件數 | 件 | 300件 | ※ |
| 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 | 1.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 | 元 | 1,755萬元 |  |
| 2.如期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件數 | 件 | 3,100件 |  |
| 加強為民服務 | 受理核發各項證明、稅務查詢試算等件數。 | 件 | 1萬8,000件 |  |

備註：撰寫說明：

1. 「壹、施政目標」除部門既定業務外，並應著重及納入縣長政見、縣政重要指(裁)示及縣府重要施政方向等政策內容。
2. 「貳、施政計畫及績效目標」撰擬說明如次：
3. 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/單位：千元)：
	1. 本府各一級機關(單位)，請依年度預算書所列各項「工作計畫名稱」及該工作計畫項目預算總額(含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補助費等)，例如「綜計業務(9,272千元)」。
	2. 本府二級機關，請逕以「二級機關名稱(預算金額)」填寫(參考範例「採購招標所業務(23,079千元)」)。
4. 行動計畫：請填寫「工作計畫(預算金額)」項下規劃推動之各項業務及工作，包括例行性工作、計畫性業務及有感施政項目。
5. 衡量指標：「行動計畫」項下之工作指標或績效指標，包括推動之各項工作項目(例如：召開會議、辦理活動等)或產生之績效項目(例如：招攬旅次、提升商家產值等)。如屬「有感施政」項目或其他重要績效項目，請於衡量指標文字前方以「※」標註，衡量指標文字字型並以「粗體」呈現。(例如「縣政訊息不漏接-縣府臉書及LINE官方帳號經營」第3點)。
6. 衡量標準：評估「衡量指標」之單位，例如場次、人次、進度、金額等。
7. 績效目標值：
	1. 衡量指標預定產出的目標數值，例如1(場次)、1000(人次)等；如該項指標係被動式的等待產出結果(例如：中央單位蒞金巡察次數、受理商業登記申請人數、受理健檢補助申請人數等無法操之在我的數據)，可填列「依實辦理」等文字。
	2. 年度績效評估預定提前至11月份辦理，爰有關目標值建議填寫至10月底數值。

備註：其他補充說明事項，另如屬「有感施政」項目或其他重要績效項目，請說明績效目標值設定依據(例如「縣政訊息不漏接-縣府臉書及LINE官方帳號經營」第3點)。